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作為，並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城市在對抗氣候變遷扮演重要角色，目前全球已有超過二百個城市宣示淨零排放目標或研提相關政策，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亦於西元二零二二年世界地球日宣示淨零路徑，將分階段達成淨零目標。

總統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採取強化產業、住商及運輸部門之減碳策略，並從教育及生活層面促進淨零轉型，帶動本市邁向永續淨零目標。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生衝擊，使城市具備氣候變遷災害應變及復原之能力，新增建構韌性城市之意涵，爰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與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權責劃分，以及設立推動組織、氣候轉型基金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 二、本府應輔導企業於淨零轉型策略中導入綠色生產概念並培訓相關人才，以及相關產業應強化再生能源發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草案第十二條）
- 四、輔導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推動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草案第十三條）
- 五、一定規模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一定比率。（草案第十四條）
- 六、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以及採取節能、省水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者得給予獎助或鼓勵。（草案第十五條）
- 七、規範應設置節能減碳及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之業者。（草案第十六條）

- 八、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草案第十七條)
- 九、城市於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儲能設備，並結合能源管理系統，建構淨零城市。(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十、取得使用執照後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效能標示者，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一、得於既存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二、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照明等應使用節能燈具。(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三、公務車輛全面採用低碳運具之年限。(草案第三十條)
- 十四、公共停車場及公私場所應設置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達一定比率。(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五、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及低碳交通寧靜區等。(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六、推動民間單位採用永續淨零環境教育。(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七、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及電子線上申辦等數位化服務，並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草案第四十三條)
- 十八、本市市民從生活中採取減碳行動者得給予獎勵。(草案第四十七條)
- 十九、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草案第五十一條)
- 二十、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草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二十一、加強林木碳匯之管理。(草案第五十五條)
- 二十二、推動滯洪設施濕地化。(草案第五十七條)
- 二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永續淨零韌性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淨零：即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二、韌性城市：指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與基礎建設等層面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及身分之城市。</p> <p>三、ESG：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及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p> <p>四、綠電回饋金：指企業因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之一定金額。</p> <p>五、綠色生產：指在生產、使用與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念，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及回收利用之產品。</p> <p>六、綠領人才：指從事工作領域包括碳盤查與資產管理、維護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通過提高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與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等之人才。</p> <p>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p> <p>八、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p> <p>九、公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外、路邊停車</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p> <p>二、第三款 ESG 為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與公司治理（G，Governance）之簡稱，E 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S 係指企業除創造利潤與對股東利益負責，也要承擔對員工、社會及環境之責任；G 係指指導及管理企業之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p> <p>三、第十二款維生基礎設施，其能源供給系統包括電力及瓦斯等；供水與水利系統包括自來水、衛生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包括電信及網路等；交通系統包括：道路、橋梁與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場及民營停車場。</p> <p>十、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低碳運具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充電設施、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及其他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p> <p>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p> <p>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與水利系統、通訊系統與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十三、環保金爐：指具有污染防制設備可於燃燒紙錢時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之金爐設施。</p> <p>十四、紙錢集中燃燒：指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p>十五、綠蔭廊道：指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淨零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淨零韌性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淨零轉型與落實 ESG 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建築、</p>	<p>一、因應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及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明定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權責事項。</p> <p>二、第五款所稱「公園」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位於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三、第五款及第十款所稱「永續韌性工程」指能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之相關工程。</p>

土木、養護、公園、路燈、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低碳運具推廣、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人本交通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展淨零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建築能效盤查、淨零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淨零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建置或與企業 ESG 媒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推動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推動所管理場域淨零相關業務、推廣永續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與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 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永續淨

零家園與社區、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企業淨零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與藝文活動等淨零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評估分析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及視訊，建置淨零生活數位平台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能源補充設施與儲能設備等之消防安全管理、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與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淨零轉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永續發

一、第一項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

<p>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推動會設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p> <p>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簽請本府核定。</p>	<p>條第一項規定，本府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辦理相關事宜，並由本府另定其設置要點。</p> <p>二、明定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淨零轉型，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p> <p>前項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之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回饋金。 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p>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及獎助事項。 四、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五、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六、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人力之聘僱。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府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將收入專款應用於從事氣候變遷之各項工作，減輕氣候風險下之轉型成本，確保及落實公正轉型。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氣候轉型基金之性質、來源及用途，並授權環保局另定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p>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p> <p>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一、國際間已超過二百三十五個城市宣示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為明確宣示本市減量決心，新增本市減量目標，強化本市各部門減碳動機。</p> <p>二、考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應參酌國內外發展情勢，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討機制。</p>
<p>第二章 零碳產業</p>	<p>第二章章名。</p>
<p>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p>	<p>因應西元二零二零年淨零碳排路徑推動，本府應成立輔導團，提升企業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利用等轉型工作之推動。</p>
<p>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p> <p>二、開設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p> <p>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p> <p>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p>	<p>考量綠領人才短缺，明定輔導淨零轉型人力培訓，並配合中央「以大帶小」政策，與企業合作辦理綠領人才培訓宣導、勞工淨零職訓課程及媒合工作。</p>
<p>第九條 本市市管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得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p>	<p>明定市管場域應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以符合淨零發展之潔淨能源使用策略，由經發局訂定本市太陽光電設施相關標租作業規定，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其他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p> <p>第一項一定容量以上之用電需量與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p>	<p>一、公告指定之電力用戶可選擇設置之能源、設備或繳納綠電回饋金等等，並授權經發局另定相關標準及辦法。</p> <p>二、針對一定契約容量以上未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與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之電力用戶，應繳納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程，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將針對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未達五千瓩之電力用戶，令其繳納綠電回饋金，並納入氣候轉型基金以推動相關轉型業務。</p>
<p>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p> <p>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明定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之進駐廠商須於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授權經發局另定相關辦法。</p>
<p>第十二條 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環保局指定平台登錄盤查結果。</p> <p>前項盤查方法及登錄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源，針對公告指定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明定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作業。如環保局規定應盤查登錄之事業、公私場所或區域，與環境部公告應盤查及登錄列管對象重疊，則無須另外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作業。</p> <p>二、授權環保局另定相關辦法。</p> <p>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九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規劃下列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p> <p>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規劃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p> <p>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p> <p>三、本市工程應使用前款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率。</p> <p>四、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前項一定比率資源化產品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提升高效綠能發電等方式進行焚化。</p>
<p>第十四條 廢（污）水每日排放水量為</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缺水問題，為</p>

<p>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p> <p>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應符合前項廢（污）水回收使用率。</p>	<p>有效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爰規範廢（污）水排放量為一千立方公尺/天（CMD）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以朝向節水、循環、效率用水等方向發展，對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有積極正面之意義。</p> <p>二、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市轄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者，得給予獎助。</p> <p>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採取下列措施者，得給予鼓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生能源措施。 二、節能措施。 三、省水措施。 四、廢棄物減量措施。 五、綠色採購措施。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 <p>前二項獎助或鼓勵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核事項及相關措施，由觀旅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p>	<p>為促進本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共同推動永續淨零旅遊，由觀旅局訂定相關獎助或鼓勵方式。</p>
<p>第十六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p> <p>前項設施（備）之設置辦法，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針對本市營業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三百個以上之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施（備）者僅占百分之一點三六。 二、為加強管制力道，爰明定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降低污染物排放，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達成永續淨零目標。 三、授權環保局另定相關設施（備）之設置辦法。 四、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九條規定。
<p>第十七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限制高</p>	<p>一、因高導電度廢水目前並無管制標</p>

<p>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值，未符合排放限值者不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p> <p>前項高導電度行業廢水排放限值、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p> <p>第一項示範區內既存排放高導電度廢水行業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準，為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環境，及確保農地使用之水體水質，透過示範區之推動，逐步管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情形。</p> <p>二、違反本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罰則，明定於第五十八條規定。</p>
<p>第三章 零碳環境</p>	<p>第三章章名。</p>
<p>第十八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開發工程以低碳友善及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 三、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可食地景之概念。 四、公園及遊憩區結合保育及低碳運具，推動永續旅遊產業。 五、新建或改建之公園得採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得視需求設置儲能設備。 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及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八、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 九、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十一、學校及機關用地未使用前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設有一定比率綠化面積。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對氣候變遷危機，預期將對農林漁業糧食、降水型態、氣候災害、公衛健康及水資源等面向造成諸多影響，必須妥善規劃並執行調適政策以因應風險，提升氣候韌性。 二、本府所屬相關業務機關於本市整體規劃或開發階段，應配合永續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

<p>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p>	
<p>第十九條 下列計畫書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專列淨零城市章節：</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或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淨零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淨零城市章節，經各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審議後，得免再經相同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領域專業之委員。</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計畫審議階段，納入淨零城市章節說明相關規劃，提供各專業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p>
<p>第二十條 前條淨零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及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淨零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低衝擊開發設計。</p> <p>四、水資源循環、雨水及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及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及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p> <p>八、再生能源、節能及儲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其他經本府各審議委員會認定應載明之事項。</p>	<p>明定前條之淨零城市專章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p> <p>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p>	<p>本市推動零碳建築，將建築設計朝向能效提升、具儲能及智慧化建築之方式，授權都發局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提出智慧建築設計。</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淨零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p>	<p>配合永續淨零韌性城市規劃，各業務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審議原則或準則，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二、輔導商圈組織推動。 三、推動商圈再造。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七、辦理節能、創能及儲能示範建築。 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 	<p>為減少建築物溫室氣體排放及活化舊市區，保存原有建築風貌的特色，並再度賦予老屋新生及延長建築物生命週期，明定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配合推動舊市區活化之原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p>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新建、改建及增建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取得相當等級之綠建築標章（四級以上或鑽石級），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二、明定第一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否則不退還保證金，並授權都發局另定相關規定。

第一項一定規模、分級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一、為推動零碳生活，並促進資源循環使用，本市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專區。 二、本條所稱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第二十六條 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或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一、為推動綠能發電並減少環境負荷，明定得於既存違章建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二、授權都發局另定設置規範。
第二十七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明定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例如智慧路燈及智慧號誌等等），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第二十八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	明定廣告照明設備應符合節能標章，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第四章 零碳交通	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於特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 前項特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公告之。	配合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路徑，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並推動低碳接駁車輛，以降低運輸碳排放。
第三十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 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採用低碳運具達百分之七十五，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	配合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碳排放路徑先公後私推動運具電動化，明定本府應加強推動低碳運具，並由所屬機關學校帶頭示範。
第三十一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一、配合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碳排放路徑-零碳清淨運輸，明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並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且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二、授權交通局另定相關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	本府核准營運路線原則，提高市區汽車

<p>碳運具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p>	<p>客運業者採購低碳運具意願，促使加速建置低碳交通網。</p>
<p>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使用低碳運具達一定比率。 前二項一定規模、輔導措施及一定比率，由本府公告之。</p>	<p>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為長時間使用車輛之行業，透過輔導措施使其汰換成低碳運具，達到淨零目標。 二、第三項由交通局會商經發局研議相關公告內容。</p>
<p>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配合西元二零五零年淨零推動路徑，鼓勵市民採用低碳運具，以逐步增加低碳運具占比。 二、第二項由交通局會商環保局研議獎勵辦法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並得採專用時段及分年設置方式辦理。未達前述比率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 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率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備。 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專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及收費標準，由交通局另定之。</p>	<p>一、本市公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等範疇，以因應低碳運具之快速成長。 二、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比率部分，考量民營停車場業者無法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立即投資建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且因一般車格轉作位充電車格易有排擠一般車輛停車需求情形發生，故採分年建置，授權交通局視本市電動車及一般車輛之使用情形而分年調整設置比率，以適時因應低碳運具之成長速度。 三、因新能源車輛發展快速，我國除電動車外，其他新能源車輛發展亦不應摒除在外，因此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能源補充設施之設置比率，以擴大該設施之範疇。 四、因要求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比率為百分之十以上，將大於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二條要求之百分之二以上，為避免停車場內低碳運具車格因「專用性質」造成供給過多形成閒置情形，故將視低碳運具及一般車輛之比率，訂定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專用時段，以增加停車場車位使用及週轉效益。</p>

<p>第三十六條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公告之。</p>	<p>為提高低碳運具之使用，明定交通局可於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採較優惠之停車費率。</p>
<p>第三十七條 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 前項一定比率及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p>	<p>一、明定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 二、授權都發局另定相關規範。</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等。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工作事項。</p>	<p>為加速建置本市低碳交通網，透過設置共享運具滿足市民日常通勤、休閒等需求，並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以降低私人車輛之持有及使用，維持道路順暢，打造低碳共享交通新秩序。</p>
<p>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p>	<p>第五章章名。</p>
<p>第三十九條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p>	<p>為促進民眾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進而達成生活轉型效果，促進正確概念及習慣之養成，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三款以上： 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淨零生活守則。 三、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五、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入。 六、永續淨零推廣人員之培訓。</p>	<p>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以為遵循。</p>
<p>第四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p>	<p>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教材等，以供其員工、教師及學生參加永續淨零環境教育。</p>
<p>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規範各機關（構）學校應推廣永續淨零環境教育。</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p> <p>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永續淨零環境教育。</p>	
<p>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提供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p>	<p>明定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相關智慧化措施及數位化服務，並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強化能源使用，降低能源消耗。</p>
<p>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區。 二、校園。 三、機關。 四、宗教場所。 五、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六、餐廳及飲食店。 七、商店、賣場及百貨。 八、醫療院所。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p>前項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由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另定之。</p>	<p>透過認證方式，給予各場所推動節能減碳、污染減量及永續相關工作之成果肯定，並授權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訂定相關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p>
<p>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減少使用量，並採用符合 CNS 標準之香品。</p> <p>本市宗教場所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措施及設置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品質不良之香品焚燒時產生重金屬或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有害民眾健康，爰規範減少使用紙錢及香品須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另基於紙錢源頭減量之政策推動，即使已設置環保金爐之宗教場所，仍應配合紙錢減量政策，將設有環保金爐者之除外條款限於紙錢集中燃燒措施。 二、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
<p>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藉由推動蔬食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師生少肉多菜，朝向淨零生活轉型。</p>
<p>第四十七條 本市市民結合數位平台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p>	<p>為鼓勵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結合數位平台提供獎勵以推動淨零生活轉型，並授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另定相關辦法。</p>

<p>前項獎勵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p> <p>前項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八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規範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率，並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p>
<p>第四十九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p> <p>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一、現行法規對資源回收桶設置尚無強制性規範，造成民眾於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遊憩或消費，其使用完之回收物只能丟入該場所設置之垃圾桶內，故予以明確規範，以利資源回收工作。</p> <p>二、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第五十條 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環保局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相關業者禁止使用保麗龍與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之原則及例外。</p> <p>二、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第五十一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循環容器具品項、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及優惠措施，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參考環境部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內容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如公部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等）應建立循環容器具循環系統，並透過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循環容器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容器產生之排碳量。</p> <p>三、第二項授權環保局公告相關事項。</p> <p>四、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p>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第六章章名。</p>
<p>第五十二條 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p>	<p>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本府須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本府</p>

<p>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前項規定研擬調適計畫，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p>	<p>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研擬適當之調適計畫。</p>
<p>第五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機關（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p>	<p>定期檢討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以提升抗災預警能力，並建置儲能系統提升因應電力異常應變能力，以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p>
<p>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率綠化面積，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圖及風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 三、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 四、盤點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水量。 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 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及城市基礎設施之操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府應推動之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以增進氣候變遷因應能力。包括都市熱島效應因應、極端降雨因應對策、水資源利用規劃、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因應及維護生態與環境多樣性。 二、第三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造成水資源不足情形，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包括雨水回收、雨撲滿及透水鋪面等等，以落實水資源供需平衡及多元發展。 三、第五款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強化農業韌性策略並確保本市糧食安全。
<p>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及林相調整。</p> <p>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林木碳匯之管理，以增加林木碳匯吸收及儲存效益。 二、農業部為推動及強化國、公、私有自然碳匯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應地方政府由農業局辦理自願性造林或植林等事業之輔導申請自願減量專案。

<p>第五十六條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一、濕地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濕地審核、公告權限在中央主管機關。 二、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本府所申請公告之溼地。</p>
<p>第五十七條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估於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p>	<p>為確保滯洪池功能及濕地生態保育，推動滯洪池為濕地，以提升生態保育功能。</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章名。</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為因應氣候變遷危機恐造成之缺水情況，並維護綠色農業永續生產環境，及確保農地使用之水體水質，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處罰，以有效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並強化管制污染廢水排放情形。</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盤查或登錄盤查結果。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二、未依規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盤查結果或設置節能減碳等設施（備），以督促行為人履行義務、改善違規情事為先，故予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再予處罰。</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罰，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二、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p>
<p>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達規範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二、考量違規情節較輕微，第一次違規</p>

<p>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先採取警告性處分，再次違反始予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以符合比例原則。</p>
<p>第六十二條 有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p>	<p>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應令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接受環境講習。</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章名。</p>
<p>第六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永續淨零韌性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零：即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 二、韌性城市：指在社會、經濟、技術體系與基礎建設等層面能夠抵抗未來衝擊及壓力，以維持相同功能、結構、系統及身分之城市。
- 三、ESG：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面向數據及指標，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狀況。
- 四、綠電回饋金：指企業因未能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憑證，應繳納之一定金額。
- 五、綠色生產：指在生產、使用與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概念，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及回收利用之產品。
- 六、綠領人才：指從事工作領域包括碳盤查與資產管理、維護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通過提高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與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等之人才。
- 七、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 八、低碳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清潔燃料或新興能源運具。
- 九、公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包含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
- 十、能源補充設施：指提供低碳運具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

充電設施、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及其他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

十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理念之教育課程。

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供水與水利系統、通訊系統與交通系統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十三、環保金爐：指具有污染防制設備可於燃燒紙錢時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之金爐設施。

十四、紙錢集中燃燒：指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十五、綠蔭廊道：指透過植樹或綠化，提供遮蔭之帶狀空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辦理各項永續淨零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並協助本市參與國際減碳組織、國際城市永續淨零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廣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於宗教民俗、集團結婚及殯葬儀式等活動，宣導淨零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永續發展、環境教育、淨零韌性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永續淨零韌性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相關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產業、輔導企業淨零轉型與落實 ESG 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等公共工程，建置永續韌性工程

- 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辦理低碳運具推廣、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能源補充設施與使用環境建置、人本交通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展淨零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規劃、建築工程開發零碳化、建築能效盤查、淨零建築、智慧建築、綠建築、廣告燈具節能、社區淨零規劃、公寓大廈設置儲能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減少家戶甲烷排放、所管理場域配合再生能源設施建置或與企業 ESG 媒合及其他有關事項。
 - 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推動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友善農業、產銷淨零、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氣候變遷農業轉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推動所管理場域淨零相關業務、推廣永續旅遊、辦理友善觀光自行車道等永續韌性工程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高低溫預防與健康維護宣導、社區衛生健康教育指導、輔導醫療院所落實 ESG 概念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臺中市氣候轉型基金（以下簡稱氣候轉型基金）、碳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永續淨零家園與社區、廢（污）水回收使用管理、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高溫事件因應、焚化廠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補助公務機車電動化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企業淨零轉型相關人才培訓與就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廣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與藝文活動等淨零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永續韌性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本市永續淨零市政發展研究、公正轉型、民意調查、重要方案綜合規劃、評估分析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辦理、輔導及建構智慧城市，整合運用電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及視訊，建置淨零生活數位平台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災害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物資發放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能源補充設施與儲能設備等之消防安全管理、深化防災意識、打造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十、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與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十一、其他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淨零轉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建置韌性城市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推動會設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業務之推動事項。

前條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永續發展及淨零推動辦公室簽請本府核定。

第五條 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淨零轉型，應設置氣候轉型基金

。

前項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環保局為管理機關，氣候轉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之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依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回饋金。
- 四、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轉型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排放源檢查事項。
-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三、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勞工與脆弱群體進行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及獎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及獎助事項。
- 五、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
- 六、本市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 七、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 八、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所需人力之聘僱。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
 - 二、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五。
 - 三、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
- 前項減量目標應參酌本市情勢變化及政府國內外協議，每五

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第二章 零碳產業

第七條 本府應成立企業 ESG 輔導團，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之綠色生產及循環經濟，並引進淨零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淨零產業，相關機關得給予補助或獎勵。

第八條 為協助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輔導企業推動淨零轉型課程，並提供綠領人才培訓資源。

二、開設綠領人才職業訓練課程。

三、媒合企業聘用綠領人才。

前項第一款由經發局統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統籌辦理。

第九條 本市市管場域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得鼓勵民間發展公民電廠，相關標租作業規定由經發局會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其他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

第一項一定容量以上之用電需量與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新闢產業園區，園區廠房建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面積應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

前項繳納綠電回饋金之申請程序、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於環保局指定平台登錄盤查結果。

前項盤查方法及登錄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並規劃下列策略以達成碳排放減量：

- 一、本市現有廢棄物焚化廠應規劃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廠，並導入碳捕捉技術。
- 二、底渣及飛灰應製成資源化產品，全數再利用。
- 三、本市工程應使用前款資源化產品達一定比率。
- 四、輔導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衍生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

前項一定比率資源化產品之使用標準，由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廢（污）水每日排放量為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新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回收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五。

既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五年內，應符合前項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第十五條 本市轄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永續旅遊者，得給予獎助。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採取下列措施者，得給予鼓勵：

- 一、再生能源措施。
- 二、節能措施。
- 三、省水措施。
- 四、廢棄物減量措施。
- 五、綠色採購措施。
- 六、其他經觀旅局指定之措施。

前二項獎助或鼓勵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核事項

及相關措施，由觀旅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餐飲業、攤販集中區及排放高油煙之販售業，應設置節能減碳、集氣系統、油煙處理或油水分離等設施（備），並確實清理、維護及保養。

前項設施（備）之設置辦法，由環保局會商經發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府得公告示範區，限制高導電度行業之廢水排放限值，未符合排放限值者不得排放廢水於本市轄內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之地面水體。

前項高導電度行業廢水排放限值、取水口上游一定距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會商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示範區內既存排放高導電度廢水行業於本府公告示範區後五年內，完成廢水改排或減排等替代措施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零碳環境

第十八條 城市規劃或開發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

-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 二、開發工程以低碳友善及綠色工法為原則，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節能之設備。
- 三、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可食地景之概念。
- 四、公園及遊憩區結合保育及低碳運具，推動永續旅遊產業。
- 五、新建或改建之公園得採用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得視需求設置儲能設備。
- 六、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 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及設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 八、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
- 九、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 十、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 十一、學校及機關用地未使用前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 十二、社區型或集合式住宅設有一定比率綠化面積。
- 十三、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自行車服務及大眾運輸系統。
- 十四、新建之社會住宅、本府機關、學校、活動中心及私有建築等建築物，符合建築能效規範，並規劃配合建築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之儲能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計畫書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專列淨零城市章節：

- 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或非都市土地開發。
- 三、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
- 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淨零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淨零城市章節，經各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審議後，得免再經相同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各聘一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領域專業之委員。

第二十條

前條淨零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及生態補償。
- 二、碳盤查、淨零策略、承諾事項及碳檢討。
- 三、低碳工法、生態工法及低衝擊開發設計。
- 四、水資源循環、雨水及中水循環再利用。

- 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及環境管理。
- 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及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
- 七、人行道、自行車或共享服務系統。
- 八、再生能源、節能及儲能措施。
- 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 十、資源回收措施。
- 十一、其他經本府各審議委員會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市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規劃設置再生能源達一定比率，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建築物應於使用前裝設智慧電表。

第一項特定區域、一定規模及一定比率，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業務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永續發展及淨零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永續淨零韌性城市。

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

- 一、強化人本及共享運輸服務。
- 二、輔導商圈組織推動。
- 三、推動商圈再造。
-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 七、辦理節能、創能及儲能示範建築。
- 八、其他有關舊市區活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一級以上。

前項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且於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依限取得標章及標示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一定規模、分級及前項保證金制度，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其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環保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於屋頂或露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應於設置前及完成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燈、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等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並推動智慧化管理裝置系統。

第二十八條 本市新申請設置廣告物，應於申請時檢附照明設備之節能標章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及承造廠商簽證。

第四章 零碳交通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推動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網絡。

本府得於特定區域或短程接駁區間導入低碳運具。

前項特定區域及接駁規範，由交通局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府應優先推動運具電動化、購置或租賃低碳運具。除特殊或韌性用途需求經本府同意者外，公務機車應於中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採用低碳運具達百分之七十五，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全面採用低碳運具。

第三十一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或租賃車輛以低碳運具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租賃低碳運具或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得給予補助或獎勵，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前項補助、獎勵及評鑑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優先核准由使用低碳運具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相關營運路線。

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服務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

本府應輔導前項業者使用低碳運具達一定比率。

前二項一定規模、輔導措施及一定比率，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民購置、租賃或使用低碳運具，本府得予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設置百分之十以上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並得採專用時段及分年設置方式辦理。未達前述比率前，低碳運具使用一般車位時，得酌減收費。

二、停車場域設置一定比率之太陽光電車棚及儲能設備。

三、非低碳運具占用低碳運具車位者，得提高收費。

前項各款低碳運具停車格位與能源補充設施分年設置比率、專用時段、太陽光電車棚與儲能設備比率及收費標準，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公有停車格對低碳運具得採取優惠之停車費率。

前項費率，由交通局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本市商業大樓、量販店、百貨公司與新設之公寓大廈內

應設置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及能源補充設施。

前項一定比率及設置規範，由都發局會商經發局及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推動建置共享車位、共享低碳運具系統、低碳交通寧靜區及自行車道路網等。

前項工作得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並由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工作事項。

第五章 零碳生活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本府應辦理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及獎勵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三款以上：

- 一、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淨零生活守則。
- 三、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四、永續淨零環境教育社區或場域交流與合作。
- 五、永續淨零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或國際教育之融入。
- 六、永續淨零推廣人員之培訓。

第四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研訂永續淨零環境學習課程、教材或學習環境，並實施多元教學等，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學習時數之登錄。

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永續淨零環境教育。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配合推動智慧化淨零措施，提供電

子線上申辦、電子商務、視訊、寬頻環境等數位化服務，並結合智慧城市相關科技，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

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節能減碳及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並得予補助或獎勵：

- 一、社區。
- 二、校園。
- 三、機關。
- 四、宗教場所。
- 五、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六、餐廳及飲食店。
- 七、商店、賣場及百貨。
- 八、醫療院所。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前項認證辦法、補助或獎勵措施，由本府所屬各業務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減少使用量，並採用符合CNS標準之香品。

本市宗教場所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措施及設置環保金爐等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單位採用。

第四十七條 本市市民結合數位平台從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物中落實淨零轉型者，得依其減碳行動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

、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等產品項目。

前項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八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

第四十九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五十條 營業場所位於本市之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環保局公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一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餐具（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具）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循環容器具及提袋，並應提供優惠措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或經指定公私場所類別、循環容器具品項、每年應使用一定比率及優惠措施，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五十二條 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中央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前項規定研擬調適計畫，並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料。

第五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協同權管機關（單位）優化其抗災功能及預警能力，建立因應災害事件之分散式能源系統。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調適能力，本府應建構下列事項：

一、本市新建大樓或公有設施應設一定比率綠化面積，

並於基地平面設置綠蔭廊道。

-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更新排水系統資料庫、洪水與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圖及風險地圖，並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規劃之評估，並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影響，納入本市排水相關規劃。
- 三、本市應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及地下水補注之機制，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
- 四、盤點於災害發生時可納入之公共及產業用水水量。
- 五、推動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分擔農民經營風險，輔導種植耐候品種及導入現代化設施（備）。
- 六、持續推動保育濕地並保護生態資源，強化生態池及城市基礎設施之操作管理。

第五十五條 本府應加強管理既有林木、新植林木及林相調整。
本市自願性造林與植林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由農業局輔導之。

第五十六條 本市轄區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第五十七條 本市經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審查之滯洪設施，除地下化滯洪池及周圍無常流水源滯洪池外，應有總量百分之十以上為濕地面積。

現有滯洪池經評估於地形及水文條件配合下對碳中和有助益者，應予以濕地化。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盤查或登錄盤查結果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二條 有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情形之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應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接受環境講習。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